## 金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 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 遵循。

第二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 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得以電子郵 件方式或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規範 第十二條之第一項各款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事務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依前項規定徵詢董事意見時應加附回條,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分,且有一位獨立董事亦認為不足時,董事會授權之議事事務單位應於董事提出申請,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或簽到表供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 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 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 到。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 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項: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項: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 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 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 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具公司經理人身份之董事或董事互推 一人代理之。

第八項: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授權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審計委員會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公司稽核主管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項: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項: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 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 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 臨時動議:

第十一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 3 項規定。

第十二項: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 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 控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 衍生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 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 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 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 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 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 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準用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之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 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 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 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 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 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 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 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 於董事會之日起2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

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 錄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時, 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 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視公司資金需求,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款貸款額度、條件 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二、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的額度內進行背書保 證處理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 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三、子公司(含海外分支機構)董事及代表人之選派。 四、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程之修訂。

###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訂定日期: 96年01月01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97年03月27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97年12月26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102年03月27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107年05月09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111年06月29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112年03月29日。